

2020年8月11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7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安银行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给予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科”)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敞口人民币8亿元),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由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礼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给予平安金科理财投资额度人民币8亿元,信用方式,用于平安银行理财资金认购平安金科公开、非公开发行债券(不含永续债券、可转券),用一级市场、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要求发行人外部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A,理财额度期限1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平安金科、联礼阳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平安金科和联礼阳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本行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129.83亿元,资本净额为人民币3681.93亿元,两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16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112%,占本行资本净额0.4345%。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杨如生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金科于2008年4月16日成立,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楼,法定代表人:王伟生,注册资本:人民币3,040,600.00万元,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金融软件;炒股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维护、销售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磁卡、智能卡的开发与销售及相关服务等。截至2019年末,平安金科已审计报告合口径资产总额人民币18,481,355.2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0,106,893.24万元,所

有者权益人民币8,374,462.05万元,全年实现收入人民币2,323,891.1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92,164.72万元。平安金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礼阳于2015年3月5日成立,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法定代表人:张宏,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00万元,是平安金科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不含限制项目);黄金制品、贵金属的销售;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者权益类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2019年末,联礼阳已审计报告本部口径资产总额人民币335,451.8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24,060.55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11,391.28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755.41万元。联礼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给予平安金科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敞口人民币8亿元),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由联礼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给予平安金科理财投资额度人民币8亿元,信用方式,用于平安银行理财资金认购平安金科公开、非公开发行债券(不含永续债券、可转券),用一级市场、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要求发行人外部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A,理财额度期限1年。

(三)审议表决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前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平安金科累计产生授信类关联交易0亿元人民币,与联礼阳累计产生的授信关联交易为0亿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商业原则和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

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3543 转债简称:欧派转债
转债代码:113543 转债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20年8月14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8月17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将于2020年8月17日支付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欧派转债

(二)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43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4.1496亿元

(五)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六)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

(七)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8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

(八)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4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1.69元/股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1×P×t,其中:

I:指利息额;

P: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内每张应付利息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末的实际天数;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本息兑付方式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欧派转债”第一次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本期债券年度面利率为0.4%(含税),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债券面值0.40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债券不享受本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付息登记日和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14日,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8月17日。

5、付息对象

截至债券登记日,持有“欧派转债”的债券持有人。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欧派转债”第一次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本期债券年度面利率为0.4%(含税),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债券面值0.40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债券不享受本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6、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8、计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5)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6)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7)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9)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5)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7)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9)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1)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4)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